

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债券代码：136192

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债券代码：136418

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债券代码：136610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关于上交所对控股股东信威集团及有关责任人予以
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国泰君安持续开展受托管理工作过程中掌握情况。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1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5”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0%；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80%；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5%。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信威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3、债券代码：136192；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

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0%；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1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1”信用等级。

（二）16 信威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3、债券代码：13641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0%；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2 后三个计息年度（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8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4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召集“16 信威 02”2018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产抵质押担保及资产转让。

经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2”信用等级。

（三）16 信威 03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3、债券代码：136610；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5%；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3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8 月 8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3”信用等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2024 年 3 月，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在上交所披露《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相关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ST 信威，A 股证券代码：600485；

王靖，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余睿，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昀，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靖，时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余睿，时任副总裁刘昀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王靖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睿、刘昀 10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国泰君安后续拟开展的受托管理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包括对发行人新闻负面舆情进行现场核查、成立风险应对小组并讨论风险处置方案、调整债券风险分类、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以及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后续，国泰君安将根据上交所《风险管理指引》及发行人存续期内各期债券投资者诉求，开展公司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情况的情况进行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关于上交所对控股股东信威集团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